



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4UISWL



增額終身享保障，增值回饋金好康！

商品特色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2. 繳費**4**年，壽險保障享終身（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4. 0-76歲皆可投保，適合各年齡層客戶保險理財規劃使用
5. 單件基本保額達**2/4/15萬美元**，另可享有約**1%~2.5%**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4UISW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103)南壽研字第21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商品圖例



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1保單年度末起
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滿期保險金

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1.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2. 「當年度保險金額」
3.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全殘廢保障(註a)

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

1.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增值回饋分享金 = 逐月 * 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2.0%)】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6%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全殘廢保障內容，請詳下述「保障範圍」之說明。

保障範圍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保險年齡達16歲前		V		

• 繳費期間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4保單年度(含)，年年以基本保額的10%單利增值；第5保單年度(含)起，年年以基本保額的12%單利增值。

※「所繳保險費總和」：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範例說明

(單位：美元)

林先生(50歲)投保**基本保額15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09,8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05,880**美元，4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423,520**美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用保險理財。

<範例一> 假設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6%為例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E+F
		(A) 當年度 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50	1,085	-	-	113,094	-	114,179	58,650	-	59,735
2	51	2,668	407	407	226,188	1,108	229,964	143,550	1,108	147,326
3	52	4,301	980	1,387	339,282	3,850	347,433	230,250	3,850	238,401
4	53	5,983	1,549	2,936	452,376	8,854	467,213	420,450	8,312	434,745
5	54	6,188	2,113	5,049	452,376	15,228	473,792	428,700	14,571	449,459
6	55	6,395	2,144	7,193	452,376	21,692	480,463	437,100	21,169	464,664
7	56	6,614	2,173	9,366	452,376	28,247	487,237	450,300	28,117	485,031
10	59	7,310	2,264	16,065	477,750	51,167	536,227	477,750	51,167	536,227
20	69	10,224	2,595	40,489	582,450	157,219	749,893	582,450	157,219	749,893
40	89	19,969	3,414	100,640	865,200	580,492	1,465,661	865,200	580,492	1,465,661
60	109	37,159	4,492	179,760	1,223,850	1,466,662	2,727,671	1,223,850	1,466,662	2,727,671
61	110	38,053	4,554	184,314	1,236,000	1,518,747	2,792,800	1,236,000	1,518,747	2,792,800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2,754,747 + 38,053 = 2,792,800								

<範例二>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6%為例			(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第1~6年：A+C+D 第7年起：B+C+D	(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F)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第1~6年：A+E+F 第7年起：B+E+F
		(A) 當年度 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50	1,085	-	-	113,094	-	114,179	58,650	-	59,735
2	51	2,668	407	407	226,188	1,108	229,964	143,550	1,108	147,326
3	52	4,301	980	1,387	339,282	3,850	347,433	230,250	3,850	238,401
4	53	5,983	1,549	2,936	452,376	8,854	467,213	420,450	8,312	434,745
5	54	6,188	2,113	5,049	452,376	15,228	473,792	428,700	14,571	449,459
6	55	6,395	2,144	7,193	452,376	21,692	480,463	437,100	21,169	464,664
7	56	6,518	-	7,193	452,376	21,692	487,196	450,300	21,593	485,021
10	59	6,920	-	7,193	477,750	22,910	536,197	477,750	22,910	536,197
20	69	8,432	-	7,193	582,450	27,930	749,435	582,450	27,930	749,435
40	89	12,526	-	7,193	865,200	41,489	1,461,021	865,200	41,489	1,461,021
60	109	17,714	-	7,193	1,223,850	58,688	2,772,038	1,223,850	58,688	2,772,038
61	110	17,886	-	7,193	1,236,000	59,270	2,852,703	1,236,000	59,270	2,852,703
總計		以儲存生息為例，滿期給付 + 累計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1,295,270 + 1,557,433 = 2,852,703								

- 基本保額15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04/3/19且每年宣告利率3.36%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周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 7 歲	3,000	150,000
8 ~ 15歲		227,000
16 ~ 30歲		487,000
31 ~ 50歲		570,000
51 ~ 70歲		738,000
71 ~ 76歲		1,048,000

好康報你知

首/續期保費

首/續期保費授權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當期保費**1%**的折扣。

高保額條件

單件基本保額**2/4/15萬美元(含)**以上者，可享有**1%/2%/2.5%**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613	586	16	675	659	32	715	709	48	732	730	64	738	737
1	617	591	17	678	663	33	717	711	49	732	731	65	738	738
2	621	596	18	681	667	34	718	713	50	732	732	66	739	739
3	626	600	19	685	671	35	720	715	51	732	732	67	741	741
4	630	605	20	688	675	36	721	717	52	732	732	68	743	742
5	634	610	21	690	678	37	723	718	53	733	733	69	745	744
6	638	615	22	693	681	38	724	721	54	733	733	70	746	745
7	642	620	23	695	684	39	725	723	55	733	733	71	750	749
8	647	624	24	698	687	40	726	724	56	733	733	72	753	752
9	651	629	25	700	690	41	727	725	57	733	733	73	757	756
10	655	634	26	702	693	42	728	726	58	734	734	74	761	760
11	658	638	27	705	696	43	729	726	59	734	734	75	764	763
12	662	642	28	707	699	44	729	727	60	734	734	76	768	767
13	665	646	29	710	702	45	730	728	61	735	735	-	-	-
14	668	650	30	712	705	46	730	729	62	736	736	-	-	-
15	672	655	31	714	707	47	731	730	63	737	736	-	-	-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如有)之退/返還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左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有關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服務專區/繳費服務/外幣保單繳費；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依據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97%	100%	103%
男性35歲	93%	97%	100%	103%
男性65歲	93%	96%	99%	102%
女性5歲	93%	97%	100%	103%
女性35歲	93%	97%	100%	103%
女性65歲	93%	96%	99%	102%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4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更希望您能將南山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讓他們也可以享有南山的貼心服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13%，最低4.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第4頁，共4頁 MP-01-389 / 2016年1月版
 MP389 · 50M · 120P雪·順